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9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玲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所赋予的职责，认真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义务，积极参与过程监督，努力维护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董事会在总结 2024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4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等，制定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客观、合理，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资金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

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审计职责，客观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会计相关政策的规定，是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作出的合理性判断，能够客观、公允、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4 年度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是以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为依据，根据公司经营规模、经营业绩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等情况确定。公司制定的监事薪酬方案得到有效执行。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全体监事回避表决，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西安震有、珠海震有、震有卫通、重庆震有，全资孙公司杭州依赛，控股子公司震有软件、齐鲁数通拟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业务品种、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公司拟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七家子公司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担保额度，可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在七家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同时，拟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批准的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授信、担保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

经审核，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支持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

保风险可控，因此同意本次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属正常商业行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

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作出相应修订。

拟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章程备案等相关工商登记手续。上述变更及备案登记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30日